

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共重庆市委和中央纪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重庆市监察局属市政府序列，在市政府和监察部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开展工作。主要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市委、市政府和中央纪委、监察部全面负责。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保证政令畅通。

2. 负责调查处理市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

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违纪情况进行初步核实；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提出监察建议或作出监察决定，给予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3.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中央纪委、监察部的要求，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做好党的纪检工作、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宣传工作，加强党内执纪监督和行政执法监察，提高党政组织和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4.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进行调查研究的，拟定党纪政纪规章条规和政策规定在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参与制定地区性的党纪、政纪规章。检查、调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国家利益的内容，提出修改、补充或撤销的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参与制定本市有关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

5. 会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人员编制；会同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中央驻渝单位以及各区县（自治县）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考察审核各区县（自治县）及市级各部门纪检组（纪委、纪

工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局(室)领导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6.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党政群机关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检查监督;履行市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纠正部门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7.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对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8. 负责对反腐败治本抓源头工作的政策调研、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大行政效能监察力度,督促有关部门从行政管理薄弱环节入手,规范政务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9.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中央纪委、监察部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重庆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机关内设20个厅部室: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八纪

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工作室。市委巡视办设在市纪委。

按照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部署，2018年2月1日重庆市监察委员会正式成立，原市纪委市监察局职能职责及机构均发生相应调整。但因本次为2017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故仍按照原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重庆市监察局）的职能职责进行公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0,283.54万元，支出总计10,283.54万元。与2016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11.01万元、增长0.11%，主要原因是随着工作任务加重，财政拨款收支均有所增加。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8,772.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89.02万元，占92.21%；其他收入683.05万元，占7.79%。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9,807.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26.52万元，占84.90%；项目支出1,481.37万元，占15.10%。

本部门2017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475.66万元，较上年减少1,173.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纪委盘活存量资金，消化了部分历年结余，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089.02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796.70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及增人增资等因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56.70 万元，增长 16.6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运维经费支出预算 400 万元，日常考核奖励 342 万元，车辆购置经费 140 余万元等。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57.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7.53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追加日常运维经费 400 万元，车辆采购经费 140 余万元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4.98 万元，增长 19.11%。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盘活存量资金，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解决。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 6,999.01 万元，占 84.7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6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及增人增资等；教育支出 14.48 万元，占 0.18%，与年初预算一致；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37.93 万元，占 8.9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工资纳入社保管理；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18 万元，占 3.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因素导致医保支出的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249.70 万元，占 3.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因素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75.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49.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9.59 万

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2,326.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电子监察系统运维经费不再由我委承担，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管费、车辆运维费、差旅费等。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49.5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时无更新购置车辆的预算，而年中根据工作需要更新购置了 6 台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更新购置了 6 台公务用车，而 2016 年度没有购置车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3.81 万元，主要是用于赴澳大利亚参加中央统战部组织的党外领导干部合作共事高级研究班培训，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次出国培训费用实际为 2016 年度发生，因故在 2017 年报账列支，而 2017 年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未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151.34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 6 台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安排公务车购置费年初预算，年中根据工作实际需进行车辆更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59.35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办案、巡视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对部分车辆进行了处置报废,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此外物价上涨因素导致燃料、维修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35.0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央纪委及国内其他省市纪委到我单位办案、指导和交流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陪餐人次等,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承担中央纪委的办案任务较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1 人；公务用车购置 6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6 辆；国内公务接待 282 批次，1,86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7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87.36 元，车均购置费 25.22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0.1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水电费、物管费、邮电费、差旅费。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 年增加 178.81 万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作任务较重，此

外部分原因是由物价上涨造成。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2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等电子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496 万元。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2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市纪委 2017 年预算绩效目标为报障重点性支出，兼顾一般性支出。从 2017 年整体运行情况来看，较为有力的保障了市纪委重点工作如大案要案、市委巡视工作等的顺利开展，同时维持了市纪委机关的正常运转。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490967279@QQ.COM。